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5年10月

策 划：桂维康

本期统筹：王涵

本期编辑：牛培山、吴宪峰、任雪丽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1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4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9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2 号（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的公告）	11
5.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14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0
7.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3 号（关于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	26
8. 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9

9.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9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	30
二、 新闻资讯	38
1. 2025 年 1-8 月财政收支情况	38
2. 税务部门持续优化纳税申报服务 我国企业办税便利度进一步增强	41
3.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贵州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43
4. 8 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44
5. 前 8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长 3.5%	46
6.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总结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研究部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	49
7. 《互联网平台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后作用初显 有力促进法治公平和合规经营 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52
8. 拉萨海关持续打造综合保税区经济新引擎	56
9. 2025 年 1-7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59
10. 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税收秩序	61
11. 上海：税务部门 11 项措施加力浦东稳外资稳外贸	65
三、 指导案例	67

1. 注销登记心存侥幸企图逃脱 隐匿出口应征税收收入最终被查 ——揭秘上海悟瀚进出口有限公司偷逃税款案件	67
2. 注销公司“掩盖”偷税终现形——还原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 司偷税案真相	70
3. 团伙作案骗享优惠 借壳虚开 30 亿元——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 骗享涉农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被查处	74
4. 虚假申报加计抵减钻空子 破产清算难掩偷税事实——揭露四 川聚祥达物流有限公司骗享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偷税真相 .	79
四、 专业研究	84
新规：鼓励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叠加“税收抵免” 作者：武昊 王立宇	84
五、 人物访谈	93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钟黎峰律师：天道酬勤， 努力不懈	93
六、 委员会动态	100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新时代关税法律业务—〈律 师从事关税法律业务操作指引〉深度解读与实务难点破解〉研讨会	100

一、 新规速递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

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9月16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cedba82491ca44bb90aaf870fc231ec3.html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工信厅联合重装〔202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现组织实施 2025 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5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80%给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并于2025年9月2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四）请各推荐单位将报送材料排序，在封面加盖公章，于2025年10月20日前报送。可采用邮寄或网上（重大技术装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djszb.miit.gov.cn>）提交方式报送材料，邮寄方式需提供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光盘，网上提交方式需提供电子版材料，不接受现场报送。

四、政策提醒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装备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复杂度、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

同时，在有效期内科学合理使用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合理把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平稳有序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需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以及其改进型装备。

（四）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应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010-63266678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薛雨 010-66286575

附件：填报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9月9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eb3e2348649548b1aabf13694c493153.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 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现将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五、本通知所称承接主体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

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2860/content.html>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2 号（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的公告）

公告〔2025〕172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8 月 25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关工作安排，规范海关对进口径予放行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海南自贸港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直接进入海南自贸港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实行许可证件管理、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选择适用径予放行。

属于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适用径予放行的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受委托的

报关企业（以下简称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向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提交货物相关信息（见附件）。

第四条 海关按规定审核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交的信息，必要时可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径予放行货物实施检查，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到场协助；海关也可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六条 适用径予放行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均纳入电子账册管理。

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将径予放行货物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在货物径予放行之日起14日内办结入账手续，入账前不得使用。

第七条 海关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

第八条 海关运用信息化手段，以智能化、便利化为原则，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期向海关报送账册清单或核注清单、擅自处置货物的，海关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附件：[径予放行货物填报栏目.docx](#)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

[规定》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97219/index.html>

5.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

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

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8/t20250822_3970658.htm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按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的规定，为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三、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确定。

四、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

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五、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核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不存在本公告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下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准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上述10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七、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告第七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当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十一、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十三、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pdf](#)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455/content.html>

7.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3 号（关于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安排，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监管货物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企业、单位开展以下业务，按照本公告要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进入内地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转为国内流通货物，或享惠主体自愿选择补缴进口税收。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加工（增值）专用账册项下货物进入内地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转为国内流通货物。

（三）海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报关单栏目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栏目共 42 个：申报地海关、备案号、征免性质、许可证号、件数、运费、保费、杂费、随附单证代码、随附单证编号、随附单据、关联报关单、关联备案、备案序号、成交方式、征免、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公式定价确认、暂定价格确认、境内收货人、进口日期、运输方式、消费使用单位、备注、集装箱号、集装箱规格、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境内目的地、入境口岸、优惠贸易

协定享惠、单价、币制、毛重、净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监管方式、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原产国（地区）。

三、填报要求

（一）申报地海关。

填报海口海关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三沙海关除外）。

（二）成交方式。

根据实际成交价格条款，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

（三）境内收货人。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填报需补缴税款的享惠主体名称及编码；其他货物按现行规定填报。

（四）进口日期。

系统自动读取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进口日期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

（五）运输方式。

系统自动赋值“海南自由贸易港（运输方式代码：P）”。

（六）入境口岸。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进口货物应填报实际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海南口岸名称及代码，其他货物填报“海南自贸港内（口岸代码：469999）”。

其余栏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其他规定要求填报。

四、名词解释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转为国内流通的货物，是指按规定缴纳或者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

本公告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697180/index.html>

8. 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访问链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8/t20250820_3970437.htm

9.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9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5〕159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建设，规范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海南自贸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

（二）自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

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

（三）海南自贸港内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三条 海关在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以及海南自贸港内依法实施海关监管。

海关依法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职。

第四条 海南自贸港口岸和海关监管区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按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贸易统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海关管理需要，对海关监管的其他货物实施单项统计，对海南自贸港的海关监督管理活动和海关内部管理事务实施海关业务统计。

第六条 海关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和信息化系统作用，为企业、单位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实现智慧监管、高效监管。

海南省高标准建设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海南自贸港特色应用功能，推动相关口岸和国际贸易业务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七条 海关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海南自贸港口岸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反走私联防联控、数据信息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机制，在口岸通关、打击走私、信用体系建设、口岸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跨部门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执法互助。

第八条 海关依法对海南自贸港内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稽查、核查。

第九条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海关检验检疫。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货物不实施海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条 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海南自贸港；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海南自贸港，依法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除外。径予放行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纳税：

列入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内的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选择在办理进口报关时自愿申请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申请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货物不适用海关对特定减免税货物管理规定，具体征管要求、监管时限等另行制定。

非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三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完成缴纳全部进口税收并按规定完成检验检疫相关手续，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三章 海南自贸港货物进入内地的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除特殊情形外，应从海关监管通道通行，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十六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海关依法验核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岛内环节已经验核的，不再重复验核。

第十七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上述货物在进境或岛内流转环节已经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征收相应进口税收；在岛内流转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补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税收征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四章 海南自贸港内监管

第十九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内“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选择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海关参照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相关规定进行监管，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二十一条 海南自贸港内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应当设立电子账册，并接受海关监管。

除另有规定外，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经营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的个人时，企业应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第二十二条 在海南自贸港内，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执行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线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供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是指设置在海南自贸港“二线口岸”，用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进入内地时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地点。

享惠主体，是指符合进口“零关税”货物条件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的企业、单位。

“零关税”货物，是指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主体从境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第二十五条 海南自贸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减免税、离岛免税的监管，打击走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本办法没有规定的监管事项，海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638213/index.html>

二、 新闻资讯

1. 2025年1-8月财政收支情况

来源：国库司 2025-09-17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8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198亿元，同比增长0.3%。其中，全国税收收入121085亿元，同比微增0.02%；非税收入27113亿元，同比增长1.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268亿元，同比下降1.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83930亿元，同比增长1.8%。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47389亿元，同比增长3.2%。
2. 国内消费税11523亿元，同比增长2%。
3. 企业所得税31477亿元，同比增长0.3%。
4. 个人所得税10547亿元，同比增长8.9%。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1770亿元，同比下降6.7%。关税1527亿元，同比下降6.5%。
6. 出口退税15766亿元，同比增长9%。
7. 城市维护建设税3471亿元，同比增长2.9%。
8. 车辆购置税1334亿元，同比下降17.7%。
9. 印花税2844亿元，同比增长27.4%。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1187亿元，同比增长81.7%。

10. 资源税 1943 亿元，同比下降 2.8%。
11. 契税 3012 亿元，同比下降 15.3%。
12. 房产税 3307 亿元，同比增长 11.5%。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4 亿元，同比增长 6.3%。
14. 土地增值税 2967 亿元，同比下降 18.3%。
15. 耕地占用税 1001 亿元，同比增长 4%。
16. 环境保护税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1.5%。
17.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838 亿元，同比增长 0.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8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24 亿元，同比增长 3.1%。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6570 亿元，同比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754 亿元，同比增长 2.3%。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7078 亿元，同比增长 5.6%。
2. 科学技术支出 5874 亿元，同比增长 3.1%。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2 亿元，同比增长 4.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3 亿元，同比增长 10%。
5. 卫生健康支出 13717 亿元，同比增长 5.1%。
6. 节能环保支出 3315 亿元，同比增长 6.6%。
7. 城乡社区支出 12319 亿元，同比下降 4.9%。
8. 农林水支出 13589 亿元，同比下降 9.4%。

9. 交通运输支出 7128 亿元，同比下降 1.3%。

10. 债务付息支出 8715 亿元，同比增长 5.9%。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8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449 亿元，同比下降 1.4%。

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33 亿元，同比增长 0.6%；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3516 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263 亿元，同比下降 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8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602 亿元，同比增长 30%。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7609 亿元，同比增长 3.1 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993 亿元，同比增长 18.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26732 亿元，同比下降 4.1%。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s://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509/t20250917_3972555.htm

2. 税务部门持续优化纳税申报服务 我国企业办税便利度进一步增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9-1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税务部门持续推出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便利化服务举措，有效提升纳税申报服务效能，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估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在纳税指标等方面有较大提升，与上次评估相比，我国企业年度纳税时间压缩了78.2%，位于各国前列，企业办税便利度进一步增强。

——“精准化”辅导，及时回应涉税诉求。税务部门整合优化纳税服务投诉、高频咨询、“好差评”等诉求收集渠道，建立全国纳税服务诉求信息库，全面收集纳税申报诉求。同时，持续拓展税企常态化沟通渠道，线上深化征纳互动服务，实现简易问题自动应答、快速办理，复杂事项人机结合、协同办理；线下积极开展“税企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度挖掘纳税人降本增效、合规经营、创新发展的潜在需求，针对性开展纳税辅导，高效解决纳税人涉税诉求。2025年1—8月，税务部门收集并处理纳税申报相关诉求34.61万件，累计为纳税人提供征纳互动服务6237万次。

——“智能化”服务，有效减轻办税负担。税务部门上线运行全国统一的新电子税务局，集成推出“智能开业”“问办协同”等智能化业务办理场景，实现90%的高频办税业务在3分钟内办结；推动由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实现预填税种业务达86项，70%的纳税人仅需一键确认或补正少量信息即可完成纳

税申报，平均办税时长相比新电子税务局上线前减少 20%。同时，拓展乐企直连申报渠道，通过企业系统与税务部门信息系统直连，最大程度实现纳税申报的自动化、无感化和合规化。2025 年 1-8 月，已有 53 家集团企业的约 6000 户纳税人享受了乐企直连的纳税申报服务。

——“合规化”引导，促进提升申报质量。税务部门创新实时校验、智能自检服务，对纳税人申报纳税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即时分析，发现申报错误及时提醒纠正。同时，利用税收大数据，按照纳税缴费行为、税费政策等进行分类识别，制作场景式、案例式、问答式辅导产品，综合运用智能外呼、可视答疑等方式，开展合规申报引导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享受税费优惠政策。2025 年 1-8 月，税务部门累计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 7361.78 万户（人）次、1.78 亿条，开展合规性辅导有关内容推送 106.84 万户次、395.20 万条。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优化纳税申报服务，不断提升办税便利度，进一步促进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有效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3183/content.html>

3.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贵州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9-16

贵州省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贵州省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3178/content.html>

4. 8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9-09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增速较7月份加快0.9个百分点，呈现多方面亮点。

——**制造业保持稳步发展**。8月份，在扩内需、“反内卷”等相关政策推动下，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速较全国企业总体增速快1.5个百分点，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为30.7%，持续夯实经济基本盘。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稳步推进，8月份，装备制造业、数字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7.4%和9.6%。

——**“人工智能+”深入推进**。8月份，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5%，延续较快增长态势。大模型高科技企业加快技术突破，推动AI技术在智能制造企业深度应用，为企业智能化发展注入持续动能。8月份，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6%、52.9%和64.2%。

——**服务消费潜力持续释放**。8月份，在暑期出行旅游和休闲运动带动下，服务消费热力不减，延续7月份以来良好增长态势。其中，旅行社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场馆管理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3%、16.9%和32.1%，带动餐饮配送服务、民宿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9.3%和13%。

责任编辑：藏可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2937/content.html>

5. 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长3.5%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9-08

据海关统计,2025年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延续平稳增长态势,进出口总值29.57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同)增长3.5%。其中,出口17.61万亿元,增长6.9%;进口11.96万亿元,下降1.2%,降幅较前7个月收窄0.4个百分点。8月份,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87万亿元,增长3.5%。其中,出口2.3万亿元,增长4.8%;进口1.57万亿元,增长1.7%,出口、进口连续3个月实现双增长。

前8个月我国进出口主要特点:

一、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

前8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8.89万亿元,增长2.2%,占我外贸总值的63.9%;加工贸易进出口5.34万亿元,增长6.1%,占18.1%;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4.23万亿元,增长5.6%。

二、对东盟、欧盟进出口增长

前8个月,东盟为我第一大贸易伙伴,我与东盟贸易总值为4.93万亿元,增长9.7%,占我外贸总值的16.7%。欧盟为我第二大贸易伙伴,我与欧盟贸易总值为3.88万亿元,增长4.3%,占我外贸总值的13.1%。美国为我第三大贸易伙伴,我与美国贸易总值为2.73万亿元,下降13.5%,占我外贸总值的9.2%。

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15.3万亿元,增长5.4%。

三、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增长

前8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16.89万亿元，增长7.4%，占我外贸总值的57.1%，比去年同期提升2.1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8.59万亿元，增长2.3%，占我外贸总值的29.1%；国有企业进出口4.02万亿元，下降8.1%，占我外贸总值的13.6%。

四、机电产品占出口比重超6成，集成电路和汽车出口增长明显

前8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10.6万亿元，增长9.2%，占我出口总值的60.2%。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9465.9亿元，增长0.6%；集成电路9051.8亿元，增长23.3%；汽车6052.3亿元，增长11.9%。同期，出口劳密产品2.75万亿元，下降1.5%，占我出口总值的15.6%。其中，服装及衣着附件7380亿元，下降0.7%；纺织品6787.5亿元，增长2.6%；塑料制品5004亿元，增长0.6%。出口农产品4725.5亿元，增长2%。

五、主要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机电产品进口值增长

前8个月，我国进口铁矿砂8.02亿吨，减少1.6%，进口均价下跌14.1%；原油3.76亿吨，增加2.5%，均价下跌12.9%；煤3亿吨，减少12.2%，均价下跌25%；天然气8191.3万吨，减少5.9%，均价下跌7.1%；大豆7331.2万吨，增加4%，均价下跌11.9%；成品油2673.3万吨，减少17.8%，均价下跌3.9%。此外，进口初级形状的塑料1791.8万吨，减少6.8%，均价下跌0.4%；未锻轧铜及铜材353.6万吨，减少2.1%，均价上涨5%。同期，进口机电产品4.72万亿元，增长5.2%。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715265/index.html>

6.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总结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研究部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9-08

9月5日，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情况，并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有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作出具体部署。各级税务局党委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好、领悟好、贯彻好，以坚定态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税务系统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会议指出，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税务总局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中央要求，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下，紧紧盯住突出问题，牢牢把握目标任务，逐级扛牢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整改整治，并持续强化指导督导和案例通报，推动全系统学查改一

贯到底，努力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税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要充分运用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牢固树立作风建设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举措，确保把作风建设抓深抓实。要持续推动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持续纠治作风顽疾，释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要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激发干事创业新动力，坚持严管厚爱统一、激励约束并重，引导税务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在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深入实施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等实践中勤勉履职、尽责担当，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税务总局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和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税务总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责任编辑：藏可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2945/content.html>

7. 《互联网平台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后作用初显 有力促进法治公平和合规经营 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25-09-05

今年6月份，国务院发布实施《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相关配套公告，着力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从近期实施情况来看，《规定》落地有力促进税收公平和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效助力规范违规招商引资行为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遏制利用平台违规开展招商引资行为

记者了解到，少数以灵活用工平台等名义设立的互联网平台，自身并不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仅通过帮助其他主体开具发票来转引税源、虚增平台注册地收入，并以此骗取地方财政返还或其他奖补。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研究中心主任赵涛认为，《规定》实施后，税务部门能够及时掌握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打破平台经济“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的信息壁垒，使“空壳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显性化及税收成本内部化，有效挤压“空壳平台”和违规搞“开票经济”的生存空间。

据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自《规定》去年底公开征求意见以来，相关“空壳平台”的数量已减少100余户，有力遏制了利用平台违规招商引资行为，对促进线上线下公平、整治平台“内卷式”竞争、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着力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偷逃税行为

“由于经营所得在一些地方可以进行核定征收，税负较低，所以过去个别平台内的从业人员违规将自身劳务报酬等转化为经营所得进行申报，这是典型的偷逃税违法行为。”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介绍。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记者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办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今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实施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办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行为，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强对批量转办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行为的监控分析，提升协同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法查处各类转换收

入性质等不合规经营行为，共同维护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

——坚决防止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违规骗享优惠等行为

分拆收入是个别平台内经营者逃避缴纳税款的又一典型手法，其核心是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拆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骗享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税收优惠、规避一般纳税人登记等目的。

记者采访了解到，有个别平台为增加客户“粘性”，试图协助平台内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分拆收入，以达到少缴不缴税款的目的。比如，有的平台“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在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前，通过分拆收入违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不缴或少缴税款。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这实际上是一种骗享税收优惠的行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机关将通过数据比对、风险分析，及时发现并查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分拆收入、虚假申报、骗享优惠等违法行为，依法向平台内经营者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同时依法查处违规协助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的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应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全面核验涉税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合规享惠、依法纳税，共同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推进《规定》落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力推动部门协同共治，遏制“内卷式”无序竞争，在促进税收法治公平和引导合规经营中，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2899/content.html>

8. 拉萨海关持续打造综合保税区经济新引擎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8-29

拉萨综合保税区是西藏首个综合保税区，自2022年7月正式封关运行以来，始终肩负着打造地区对外开放“新窗口”的重要使命。三年间，拉萨综保区持续向好发展，企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海关备案企业累计达56家，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7家，区内企业活跃度明显提升。今年前7个月进出区货运量达1.18万吨、同比增长126.92%。

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享有保税、退税、免税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作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平台载体，综保区开放层次高、优惠政策多、功能齐全、监管流程简化，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

拉萨海关紧密结合西藏实际，锚定拉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出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二条措施，聚焦“高原优势”推动“藏企入区”，立足“雪域特色”助力“藏货出境”，凭借“边境区位”促进“藏通全球”。目前，拉萨综合保税区已成为西藏开放型经济建设的重要引擎和面向南亚开放的关键枢纽，为区域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持续注入新动能。

以智慧海关促进高水平开放

企业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拉萨海关积极响应企业需求，以改革创新为驱动，扎实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为企业发展赋能增效。推动智

能卡口改造，创新实施“一车一码”过卡模式，实现车辆“秒级过卡、无感入区”；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接入智能网络，高效实现“区岸联动”“区区联动”与“港区联动”，全面提升区域通关一体化水平。1至7月，拉萨综合保税区进出口10.91亿元，占同期西藏外贸总值的22.2%，西藏特色产品出口1695.28万元。

以新质生产力塑造竞争新优势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加速出海，拉萨海关开通新能源汽车出口“绿色通道”，实施“提前申报、即到即检、单证预审核、非侵入式查验”等便利化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集拼入出区，推行“一票多车”“区岸联动”叠加综保区保税仓储功能，全方位服务“中国制造”“绿动”南亚。1至7月，新能源汽车入区货值近1.18亿元，规模再创新高。与此同时，海关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服务，对上下游产品实施全流程跟踪与通关保障，推动首批51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顺利入区。

挖掘“新业态”培育本土化新活力

作为连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枢纽，拉萨综合保税区贸易新业态与新模式正蓬勃兴起，为区域经济注入新活力。

拉萨海关积极推动跨境电商“1210”业务成功落户综保区，目前拉萨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及5家“前店后仓”展示店已实现平稳运行。海关为企业进口食品、美妆等商品提供全流程业务指导，持续优化通关流程，实现“1210”模式进口货物从拉萨贡嘎机场国际货站“零延时”便捷入区，显著丰富了高原百姓的跨境购物选择。同时，拉萨海

关持续深化与内地兄弟海关的协同对接，深入研判“网购保税+快速配送”业务模式的可行性，积极推进业务创新与政策储备。前7个月，该关累计监管跨境电商货物100余批次。

拉萨海关所属八廓海关关长新功介绍，该关以“关长送政策上门”和“一对一关企联络”等机制，持续加强对区内企业的政策宣讲和精准服务。借助“保税加工”“一般纳税人试点”等政策优势，积极探索“贵金属保税加工”等新兴业务，不断延伸产业链与附加值。此外，海关还持续深化与地方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提升“雪域综保区”品牌影响力，全力推动拉萨综合保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704743/index.html>

9. 2025年1-7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来源：资产管理司 2025-08-29

1-7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①（以下称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利润总额同比^②下降3.3%。

一、营业总收入。1-7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73110.9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二、利润总额。1-7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4786.4亿元，同比下降3.3%。

三、应交税费。1-7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34694.6亿元，同比下降0.4%。

四、资产负债率。7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5.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

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其他行业。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月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zcgls.mof.gov.cn/qiyeyunxingdongtai/202508/t20250829_3971118.htm

10. 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税收秩序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25-08-26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科学决策，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关键领域，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既为经营主体和居民带来了减税红利，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动力。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9万亿元，预计到今年年底将达到10.5万亿元，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2万亿元。

这些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为企业注入发展动能，但也成了不法分子眼中觊觎的“唐僧肉”，他们试图通过各种手段骗享国家政策红利。8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再次曝光公布了4起骗享税费优惠的违法案件。此次公布的案件除前期已公布的骗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类型外，还曝光了骗享涉农税费优惠、拆分收入骗享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等案件，再次传递出税务部门在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常态化依法查处各类违规享用、恶意骗享的鲜明信号，维护公平竞争的税收秩序。

利剑高悬 公平竞争秩序不容侵蚀

“骗享税费优惠的行为，绝非是对政策的‘灵活运用’，而是精心设计的税收欺诈。短期内看似为个别主体‘减负’，实则通过侵蚀国家税基，滥用国家让渡的财政资源，将公共福祉非法私有化，直接导致国家税款流失，是对市场效率和社会公平的双重戕害。”四川大学经济学院邓菊秋教授认为。

河北经贸大学财税学院院长王晓洁表示，短视的“得利”实为饮鸩止渴，依赖骗税获得的“利润”并非真实市场竞争力体现。企业将资源用于造假而非提升产品、技术或管理，长期必然导致核心竞争力空心化。另外，当诚信纳税者被迫与将应缴的税收成本外部化的违法者“同台竞技”，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困境，市场创新的活水必将日渐枯竭，健康发展的根基也会被动摇。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累计查处骗取和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案件2.18万起，查补税款269亿元。专家学者普遍认为，对骗享行为必须利剑高悬、重拳出击。这不仅是挽回国家税款的需要，更是捍卫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必然要求。

诚信纳税 合规享受税费优惠才能行稳致远

当前，在税收法治环境持续优化、监管手段日益完善的背景下，依法合规经营已从外在监管要求，内化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和赢得未来的竞争优势。

“合规享受税费优惠政策，能有效降低合规经营主体的税费成本，激发创新活力，扩大投资和就业，最终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良性循环。反之，任何侥幸心理都将付出沉重代价。”闽江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邱强指出。

邱强指出，将合规要求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之中，主动拥抱合规，积极构建税务风险内控机制，是企业在复杂环境中构筑核心竞争力、赢得可持续未来的必由之路与战略目标。

据统计，“十四五”以来，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6.21

万户，持续曝光各类典型涉税案件超 1500 起。贵州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楚文海指出，面对税收违法行爲，税务部门既有严肃查处的决心，又有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监管的技术和手段，在逐步精准的税务监管之下，任何骗享税费、偷逃税款的违法行爲终将难以遁形，必然受到法律严惩。

精准优化 规范优惠政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部署，提出“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税收优惠政策并非一成不变，应精准适配国家战略与经济发展阶段。对政策进行规范和优化，是提升宏观调控精准性，确保资源高效配置，助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步。

邓菊秋指出，税收政策的优化调整核心逻辑在于提升政策“精准滴灌”的能力。目的是集中财政资源，确保政策红利能更精准、更高效地直达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具有创新活力、能够产生积极社会效益的守法经营主体。这要求未来的政策设计更加注重靶向性、操作性和评估反馈机制。

王晓洁认为，政策体系的持续演进，也对经营主体的适应能力和前瞻性思维提出了更高要求，引导企业发展苦练内功、提升核心竞争力。精准施策与合规经营同频共振，税惠红利方能持续发挥其“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穆桂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249>

[6/content.html](#)

11. 上海：税务部门11项措施加力浦东稳外资稳外贸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25-08-18

上海市税务部门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以来，政策效应持续扩面增效，有效激发了外贸外资活力。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办理出口退（免）税超400亿元，同比增长14.2%，离岸贸易印花税减免超2亿元，惠及1300户企业，外资再投资递延纳税金额同比上升208.5%。

今年3月，上海市税务部门推出11项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在持续扩大离岸贸易税收政策效应、增强外商投资经营可预见性、构建跨境税费服务新体系等11个方面持续发力，为推动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赋能增势。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的企业，其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地区。“离岸贸易印花税免征，让我们敢接更多国际订单。”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算了一笔账：2025年企业实现离岸转手买卖36.9亿元，享受印花税减免110.8万元，第二季度交易规模环比增长26.2%。“政策直接降低运营成本，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他介绍，公司预计未来一年离岸业务规模将再增10%以上。

在生物医药领域，浦东新区在全市率先形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小型企业认证税务事项实施方案，助力中小医药企业享受海外认证费用减免，企业“走出去”合规服务能力领跑全国。“FDA认证税务方案是小微企业的‘及时雨’！”维光新航医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戴新梅感慨。这家从事医疗器械贸易的小微企业，在税务部门的帮助下顺利开具 FDA 小型企业认证税务证明，成功获得海外认证费用减免。据了解，目前该政策已惠及 8 家药企，助力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提速。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更精的数字赋能、更优的生态协同，加力推动稳外资稳外贸 11 项措施落地生效，为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税务力量。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访问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swxw/202508/t477437.html>

三、 指导案例

1. 注销登记心存侥幸企图逃脱 隐匿出口应征税收收入最终被查——揭秘上海悟瀚进出口有限公司偷逃税款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查处上海悟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悟瀚”）隐匿收入“逃逸式”注销偷逃税款案件。经查，该公司隐匿出口应征税货物销售收入2.57亿元，未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3983.74万元。为掩盖违法事实，该公司于2023年申请办理了注销。2024年，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撤销上海悟瀚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恢复税务登记。2025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8262.46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报关单数据疑点重重

通过大数据分析，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上海悟瀚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大量报关单数据，与企业零申报情形相背离。主管税务机关在对该企业情况进行案头分析和调查核实后，将线索移交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处理。

检查人员对该公司的报关单数据进行了核实后发现，该公司持有相关出口许可证，将石墨、碳电极、钛白粉等20类出口应征税产品对外出口，为真实货主提供出口服务。

在核查中，检查人员还发现该企业已注销工商、税务登记。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检查人员联系了企业相关人员，但均表示并不知情，案件查办陷入僵局。

顺藤摸瓜牵出背后真相

为查清案件真相，主管税务机关迅速启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恢复上海悟瀚市场主体资格，案件查办得以顺利进行。

检查人员顺着交易脉络，从该企业出口货物涉及到的报关行进行核实，通过报关行提供的报关数据和附件材料，找到对应的货运代理公司，调取资料，逐级调查，并逐一确认与货运代理公司联系的货主。至此，案件有了实质性突破。

通过进一步核实发现，上海悟瀚在互联网上搜寻有石墨等资源产品出口需求的货主，通过聊天工具添加好友，主动提出为其办理出口业务。双方通过聊天工具进行联系，通常在进行一次交易后就与合作方删除联系方式。

机关算尽难逃法律严惩

在掌握了相关证据和证人证言的情况下，检查组最终确认，该企业经营期间出口的18类商品为出口应征税产品，共计2.57亿元，涉及偷逃税费3983.7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

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六条第十三款规定：企业在注销登记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

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撤销了上海悟瀚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恢复税务登记。同时，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补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对借该公司名义报关出口的其他货主企业，相关部门正在依法进行核查处理。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905/content.html>

2. 注销公司“掩盖”偷税终现形——还原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偷税案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账外经营、隐匿收入的手段少缴增值税税款 205.15 万元，对员工入股分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20.86 万元。为掩盖违法事实，该公司于 2021 年申请办理了注销。2024 年，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恢复税务登记。202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566.0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注销登记、销毁资料，企图“逃逸”避责

前期，临沂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举报，反映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个人账户大量收取货款未入账，并提供了部分年度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根据线索，税务稽查部门查询相关信息后，发现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税务、工商登记。进一步分析发现，连续三年间，该公司增值税申报数额竟全部为 0，这与企业作为正常经营主体的产能规模、正常商业交易逻辑严重背离，存在隐匿收入嫌疑。

在检查人员实地调查核实时，却遭遇“人去楼空”的尴尬——原经营厂址已被出租方收回，生产线设备无迹可寻，无法通过现场核查确定产能。除此之外，企业过往经营资料，从成立到注销期间的所有

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表和涉税资料，其均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更是以“资料已遗失”“记不清”为由拒绝配合调查。

账外收款、隐匿收入，暗藏偷税“猫腻”

面对“无账本、无场地、不配合”等情况，检查组工作人员一方面依法调取了公司及关联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账户流水显示，该公司累计通过个人账户收取下游买家转入的货款 2030.56 万元。经约谈收款人，确认上述款项确属公司销售货款。而该公司纳税申报记录显示，其仅就向税务部门报告登记的银行账户中收取的货款进行了申报，上述个人账户收取的 2030.56 万元货款收入均未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另一方面，检查人员对时任公司出纳、会计的 3 名公司相关人员逐一依法进行约谈，向其讲清楚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

最终，相关人员承认了公司通过私人账户收款，不开具发票，隐匿收入的事实。经查，该公司通过上述手段，共少缴增值税税款 205.15 万元。

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检查人员还发现该公司对员工入股分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20.86 万元。

恢复登记、补缴税款，终被法律严惩

在掌握了相关证据和证人证言的情况下，检查人员依法约谈了企业法定代表人，其承认公司隐匿未开票收入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违法事实。他坦言，以为企业注销了，税务部门就查不到了，能逃掉之前少缴税款的责任，没想到违法事实还是藏不住，并表示愿意配合相关部门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恢复税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六条第十三款规定：企业在注销登记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

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撤销了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并恢复税务登记。同时，临沂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903/content.html>

3. 团伙作案骗享优惠 借壳虚开 30 亿元——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骗享涉农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被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了仙游县千里飘香农业专业合作社等 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骗享涉农税收优惠，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经查，以陈俊仁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虚假注册并实际控制 5 户合作社，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情况下，骗享涉农税收优惠，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为他人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3.29 万份、发票金额 30.58 亿元。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团伙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定性虚开。仙游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追究涉案当事人相应刑事责任。

15 亿元销售款全部申报免税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疑点：申报免税的仙游县千里飘香农业专业合作社等 5 户合作社集中注册在仙游某地，开票地址完全相同。同时，销售发票显示，合作社主要销售果蔬、水产等，相关年度内对外开具农产品增值税发票 15.67 亿元，此规模已远超当地同行业合作社发展水平。除此之外，经比对购进发票和企业登记信息发现，合作社开具了 14.91 亿元农产品收购发票，超八成是向非本社成员收购。其中，向自然人栗耀收购的金额就高达 9070 万元，已超出普通农户正常生产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同时，《财政部 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涉案合作社向本社以外的个人收购农产品，未经加工直接出售，属于贸易行为，而非农业生产，不应享受上述涉农税收优惠。事实是否如此呢？

为查明真相，检查人员到涉案合作社实地核查，发现其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地址均为民房或空置店面，没有生产经营迹象。同时，检查人员还发现涉案合作社未发生农具设备、农膜农药、运输、仓储等正常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支出。这也印证了这些合作社确实没有生产经营。

据此，检查人员对相关账户的资金流向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涉案合作社资金流向出奇一致，所有交易都由下游发起打款，款项进入合作社对公账户后，在极短时间内层层转账，闪进闪出，最终流向上游个人账户中，“走账”特征明显。

以上种种迹象表明涉案合作社存在团伙“骗享优惠”“空壳虚开”的嫌疑。



涉案窝点被端获得关键证据

考虑案情重大，莆田市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安经侦部门移送线索并提请联合办案。

基于前期研判，综合涉案合作社登记信息和资金流向反映的人员信息关系网络，一个以陈俊仁为首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警税双方联合依法开展收网行动，现场查获了大量物证，包括该团伙控制的 5 户合作社的营业执照、印章、账簿、U 盾等，11 名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

根据相关证据和供述证实，在没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以陈俊仁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编造合同、虚构交易形成一条完整的犯罪链，在此过程中骗享涉农税收优惠。陈俊仁控制的合作社以销售自产农产

骗享涉农税收优惠 “零成本” 虚开的事实还原



品的名义为下游买票企业虚开农产品增值税发票，收取开票金额5%—7%不等的手续费，实现非法获利。而下游买票企业又向陈俊仁提供个人信息和银行账号，伪装成合作社上游农户，供合作社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其中，单户收购额最高的栗耀就是买票方之一。

骗享优惠“零成本”虚开难逃法网

犯罪团伙滥用涉农税收优惠虚开发票，协助买票企业虚抵进项和虚列成本的非法行径，终究难逃法律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该团伙控制的仙游县千里飘香农业专业合作社等5户合作社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认定其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为他人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3.29万份、发票金额30.58亿元。280户下游受票企业则由相应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目前，仙游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陈俊仁等8名犯罪分子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0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共计92.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343.32万元。

责任编辑：穆桂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494/content.html>

4. 虚假申报加计抵减钻空子 破产清算难掩偷税事实——揭露四川聚祥达物流有限公司骗享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偷税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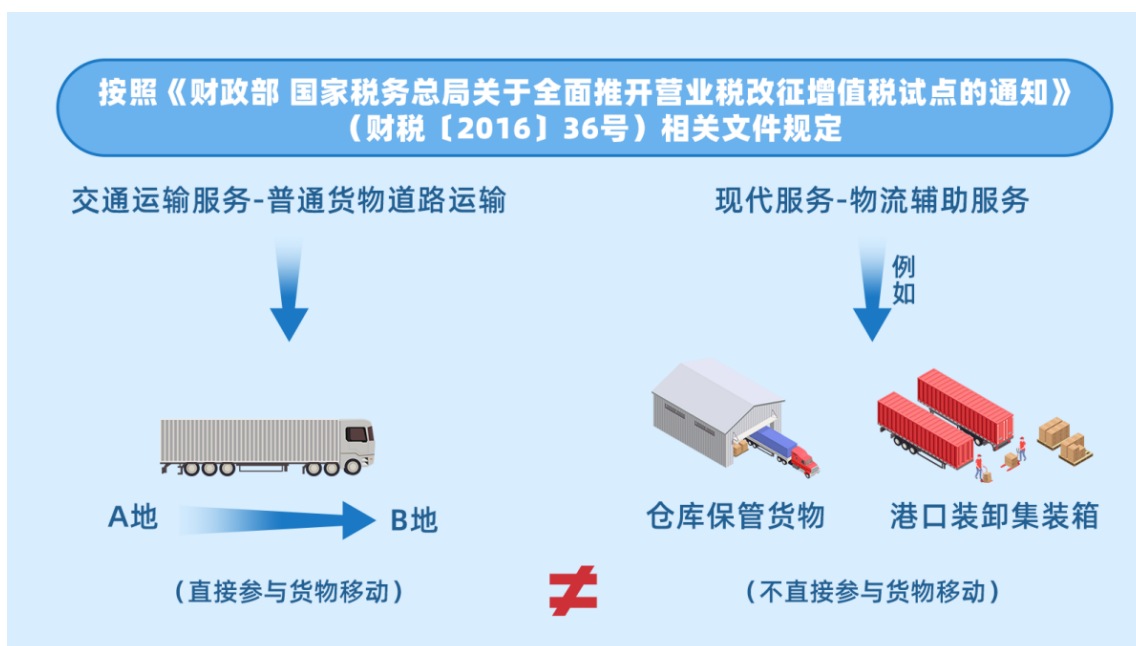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四川聚祥达物流有限公司骗享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虚假填报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行业类别，违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同时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行为，共计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 177.26 万元。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四川聚祥达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共计 355.43 万元。

主营业务与申报项目“错位” 是误填还是虚报？

前期，四川省税务局在税收大数据日常分析中，发现该公司主营业务与申报项目不匹配，即该公司以往年度自行填报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所属行业类别均为“交通运输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然而，在填列《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时，该公司却摇身一变，以“物流辅助服务”申报了全部销售额，并据此填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文件规定，“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如卡车、飞机、轮船等）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而“物流辅助服务”中包含的项目则通常指为运输过程提供支持、但不直接参与货物移动的服务（如仓库保管货物、港口装卸集装箱等），属于“现代服务”范畴。

结合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其经营范围为货物专业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等，都直接参与货物移动，显然并不属于政策规定的“物流辅助服务”定义的经营类别，也就不应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中“现代服务”增值税加计



抵减税费优惠。

公司前后填写类别不一致，是无意错填？还是有意虚报？为弄清楚事实，检查人员依法约谈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傅进军。

推诿塞责露破绽 自称“更正”谎言被识破

在检查人员询问傅进军其公司主营业务类别以及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品目时，他明确表示知晓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开具的发票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为*运输服务*运费。

面对行业类别前后填写不一致的核心质疑，傅进军起初以“不清楚”、“都是会计填报的”等理由推诿。在检查人员详细讲解相关政

策并告知其法律后果后，他又补充道，主管税务机关曾提醒其3月、4月加计抵减项目与主营业务不符，但公司早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进行更正。

检查人员根据傅进军的陈述，在系统中调取申报表进一步核实发现：该公司收到通知后，并未按税务部门要求更正3月、4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在多次督促提醒下，仅对5月申报表进行“更正”，不仅整改不彻底，也未按要求补缴相应税款。

为进一步核实，检查人员依法要求该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合同、账簿等资料。傅进军却以“公司已停止经营、员工离职、账簿资料丢失”为由拒绝提供。

破产清算非“挡箭牌” 完整证据链锁定偷税事实

此时，公司已停止经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人员不配合、资料“丢失”，公章、账簿、银行账户等均已由破产管理人代管。

检查组迅速与破产管理人取得联系，在将破产管理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关键资料与税务系统显示的该公司发票开具情况进行细致比对分析后，证据链清晰显示：该公司检查所属期内全部销售收入均来源于交通运输服务，而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销售额占比为0%。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而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服务，并不属于政策所规定的“四项服务”范畴，因此不应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费优惠。



在完整的推算链条和充分的证据面前，傅进军承认了税收违法的事实，表示其为了少缴税款，在清楚知道相关政策的情况下，企图通过虚假申报骗享税费优惠，同时利用公司破产试图逃避法律责任。傅进军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四川聚祥达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定性为偷税，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决定。

责任编辑：穆桂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9月18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49>

[2/content.html](#)

四、 专业研究

新规：鼓励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叠加“税收抵免”

作者：武昊 王立宇

2018 年 9 月，为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包括财政部、国税总局在内的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¹（财税〔2018〕102 号，以下简称“102 号文”），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简称“利润分配企业”）分得的利润直接用于境内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暂不征收分红时应缴纳的 10% 预提所得税，而是递延到投资实际收回时缴纳（以下简称“递延纳税政策”）。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 102 号文“递延纳税政策”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²（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公告”），2 号公告明确，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分得的利润直接用于境内投资的，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投资额 10% 的税收抵免优惠（以下简称“税收抵免政策”）。

本文对 102 号文的“递延纳税政策”进行回顾，并详细解读 2 号公告“税收抵免政策”，以供参考。

102 号文：境外投资者取得分配利润，“递延纳税政策”概览

根据 102 号文及《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以下简称“53 号公告”），境外投资者将其从利润分配企业分得的利润直接用于在华投资，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可以在其取得利润时暂不征收 10% 的预提所得税（如适用税收协定，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1. **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包括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包括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
2. **利润来源**：利润分配企业向其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资金流转**：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须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划转到被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不得间接流转。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2 号公告：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解读

为便于理解，下文将结合如下案例就 2 号公告政策适用进行分析：

案例：境外 A 公司（境外投资者）在 2024 年投资设立了境内甲公司（利润分配企业），境内甲公司在 2025 年 7 月通过公司决议向股东

境外 A 公司分配 1 亿元利润。同时，境外 A 公司决定用上述 1 亿元利润再投资新设境内乙公司（被投资企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全国目录中的产业）。

1. 税收抵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年度无限期结转，直至全部抵免完毕。

可抵免的应纳税额：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所对应的预提所得税。

案例分析：境外 A 公司用从境内甲公司取得的 1 亿元利润投资新设了境内乙公司，申请适用 2 号公告的税收抵免政策，获得 1000 万元税收抵免额度。

2025 年 10 月，境内甲公司向境外 A 公司支付了 8000 万元利息，应缴纳 800 万元企业所得税（适用 10%预提所得税税率），境外 A 公司使用根据 2 号公告申请获得的 1000 万元税收抵免额度，将应缴的 800 万元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抵免，剩余 200 万元税收抵免额度结转至以后年度抵免。

2. 适用抵免政策，需满足哪些条件？

享受 2 号公告的税收抵免政策，须同时满足五个条件。其中，投资方式、利润来源、资金流转的要求与 102 号文中所述条件基本一致，2 号公告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期限提出了新的要求：

(1) 投资范围：《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不同于 102 号文覆盖所有外商“非禁止类”项目和领域，2 号公告中利润再投资的产业限制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⁴所列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包括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范围内，聚焦于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共计 519 条。

(2) 投资期限：享受 10%的抵免政策，需连续投资至少 5 年以上
境内再投资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并同时满足其他四项条件的，可以享受投资额 10%的应纳税额抵免。未满 5 年收回投资的，需按比例调减税收抵免额度，若已超额使用抵免额度，需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案例分析：境外 A 公司原计划持有境内乙公司股权至少 5 年。但在 2028 年 7 月（投资满 3 年时），境外 A 公司因公司投资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境内乙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一家非关联企业。根据 2 号公告规定，境外 A 公司在 2025 年 7 月对境内乙公司利润再投资时获得的 1000 万元可抵免税额需按比例调减（2025 年 10 月已使用 800 万元抵免税额），调减后的抵免税额为 600 万元（ $1000 \text{ 万元} \times 3/5$ ）。因境外

A公司已使用超出200万元的抵免税额,需在收回投资7日内补缴超出税款200万元。

3. 如何享受政策?

境外投资者如符合税收抵免条件,可以经由被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政策,具体流程如下:

(1) 被投资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 <https://wzzxbs.mofcom.gov.cn/>)**报送境外投资者再投资信息及相关凭证;

(2)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被投资企业提交的信息比对核实;

(3)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确认是否符合税收抵免条件;

(4) 符合税收抵免条件的,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

(5) 被投资企业将《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

(6) 境外投资者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利润分配企业可暂不扣缴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享受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时,也需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完成信息报送程序。

4. 政策执行期限？

2号公告的执行期限为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

如果在2号公告发布之前，也就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境外投资者发生符合条件的利润再投资，可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结语

2号公告将税收抵免政策与产业目录、投资期限紧密绑定，并明确除股息外，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益也可享受税收抵免政策。这些细致的政策安排，充分体现了政府在引导长期投资、培育耐心资本、助力被投企业持续创造良好利润方面的政策导向，鼓励境外投资者与被投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境外投资者而言，特别是投资于生物医药、机器人、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无论是纯外资背景，还是通过红筹架构返程投资，建议在对华投资时进行合理投资规划，并在再投资环节关注是否符合102号文及2号公告的适用条件，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通过叠加适用利润分配环节的“递延纳税”政策，以及后续取得相关收益时的“税收抵免”政策，有效降低税负、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

2 号公告刚刚出台不久,具体执行层面的一些细节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例如,上文中提到的未满 5 年收回投资的,需按比例调减税收抵免额度,但如何确定“比例”,仍有待后续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参考文献

1.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1290.htm
2.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0227.htm
3.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8/content_5445694.htm。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29/content_5730383.htm。

【作者简介】

武昊律师的执业领域为**税法及家族财富规划**。武昊律师现担任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荣列 Legalband 2025 年度中国顶级律师（税务领域）榜单，国际律师协会（IBA）2025 年中国税务报告撰写人，受邀参加国际律师协会（IBA）年度大会并担任发言嘉宾。

在**税法领域**，武昊律师的服务涵盖企业及个人日常涉税事项，并侧重于为企业跨境投资提供全面跨境税筹意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海股权架构设计、税收协定适用、投资进入及退出交易税筹、转让定价分析等；以及为高净值个人提供税务合规及筹划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居民身份筹划、境内外架构税筹、境内外家族信托税筹、CRS/FATCA 合规税筹、应对反避税调查等。

在**家族财富规划领域**，武律师精通运用境内外信托、私募/公募基金、跨境架构、家族宪章、遗嘱、财产协议等多元规划工具和架构，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家族提供财富传承、资产安全规划、个人法律风险识别及应



姓名 武昊

职位 合伙人

专业领域：税法、家族
财富规划

电话：+8621 62886182
转 801

电 子 邮 件：
wuhao@lifenglaw.com

对、跨境资金规划、税务合规与筹划、家族信托设立与重组、家族办公室设立、身份筹划等专业法律服务。武昊律师已协助客户设立、重组数百个管辖法律适用离岸地、中国、美国/加拿大等地信托法的家族信托、慈善信托。

武昊律师于华东政法大学和荷兰莱顿大学分别取得法律硕士和国际税法高级硕士学位。武昊律师受邀为华东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讲授与家族财富规划及税务有关的课程。在加入礼丰前，武律师先后在多家国内顶尖红圈所执业。

王立宇律师主要从事**税务、家族财富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涉及行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等。



姓名 王立宇

职位 律师助理

五、 人物访谈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钟黎峰律师：天道酬勤，努力不懈

访谈人：吴宪峰

【编者按】

时值九月，天朗气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特派吴宪峰律师，对委员钟黎峰律师进行了一次深度专访。

钟律师以十七载光阴，完成了从注册会计师到资深律师的跨越，其职业路径融合审计、税务与法律三大专业领域，成就了一段“从CPA到律协委员”的复合型成长历程。他历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CPA、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证券非诉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步履不停，专业始终如一。

金秋是收获的季节，亦是新程的起点。在两个小时的访谈中，钟律师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与青年律师成长等关键议题，结合丰富实务案例，娓娓道来，见解独到，令人深受启发、获益良多。

【律师简介】

钟黎峰，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松江区人大代表、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2024 年入选上海市司法局首届“鼎新法治人才”，2025 年通过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全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考核和评审。

专业业务领域为：并购重组、内控及税务合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跨境投融资、涉外（美国及香港）税务服务。获聘担任中共松江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金融办）、部分街镇，以及多家公众公司、国企、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的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

【采访正文】

一、职业轨迹：从 CPA 到律师，税务业务始终一脉相承

“2008 至 2012 年，我于天健担任注册会计师，从事 IPO 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税务审计；2012 至 2013 年，回到上海加入国富浩华，与美国 CPA 一起完成美企在华子公司的 USGAAP 审计、跨境税务合规；2013 年首次参加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入职律师事务所，2019 年回到家乡上海松江，我与同仁共同创办律

师事务所，主要办理并购重组等投融资法律业务、税务合规业务、行政复议及政府顾问业务。”执业十七载，税务业务始终贯穿其中。

自 2016 年起，钟律师受聘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专委会”），此次为第三次获任。

二、行业洞察：专委会可在涉外税务、税务合规等方面搭建平台、贡献力量

钟律师指出，当前专委会在组织培训、指引编制、著作出版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从推动上海律师群体提供涉税法律服务方面，仍可有更大作为：

其一，国家、市政府均号召律师群体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专委会内也不乏具有持有境外法律/税务或 CPA 资质的同事、不乏具有丰富涉外法律/税务实践经验的同事，建议对整合力量、提升专委会的涉外法律/税务服务能力、培训能力，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律师群体涉外税务服务能力做出贡献；

其二，全国性/区域性专业平台缺失——目前市面不乏所谓“全国税务律师联盟”，质量参差不齐，甚至不乏打着税务律师旗号揽客但连基本的税务账务处理都不理解。专委会可向上海市律协、市司法局提出建议，调整现行“上海市律师专业评定”的专业领域，将“财税和海关”作为一项新的专业领域进行评定，构建“税务律师”的权威‘白名单’机制。

三、案例举例：8.6 亿元基金收益补税案实现“零罚款”

“去年，一家国有私募基金的多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托我们处理一起基金涉税争议，税局质疑其 8.6 亿元 IPO 退出收益存在少缴税款行为。”据钟律师介绍，案件难点包括：基金成立于 10 多年前，初始资金约 1 亿元，投资于多个 IPO 项目，部分项目 IPO 失败且未正常经营，而个别项目收益较高；其中某 IPO 项目初始投资 2,000 万元，实际收回收益 8.6 亿元，管理人在提取管理费和超额收益业绩奖励后，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存在将应申报纳税的投资收益以“暂借款”名义转至有限合伙人而未予以“先分后税”；涉及有限合伙人与国有基金管理人之间争议；以及初始投资后合伙人变更导致计税基础计算错误等。

后经过对全部原始投资法律及财务资料、退出时的财务资料及已做税务申报的材料进行梳理，对应交税费进行匡算，并基于匡算结果与管理人、有限合伙人谈判、协助有限合伙人与税局沟通，最终本案以最小程度（无争议部分）的补税结案，未被处以罚款。

四、保持专业胜任能力：税务是一条不断学习之路

“税收法规更新频次极高、新业务常包含一些新的未曾接触领域，若不甚了解则将可能影响专业度甚至业务结论准确性”。钟律师分享其方法论：

1. 法规库及订阅：境内税法资讯，充分利用律协、税协的法规库，及相关订阅，每日均有推送；境外（美国、香港）税法资讯，充分利用 IRS 的联邦税务师、美国 CPA 身份订阅相关 news letter，

其中的“tax spotlight”、“Policy & Regulatory”，有助于知悉最新的税收立法、IRS 各项规则。

2. 案例检索：每接境内新案，必检索近年来同类争议点的法律文书或案例，以及确认对核心法律关系的相关税务政策是否有遗漏；境外税务案件，会通过相关渠道查询 IRS 的指引、收入裁定等。

3. 同业交流：遇到境外税务案件，或境内疑难案件，通过与同业交流的方式，或查阅执业 CPA/联邦税务师对于相似经典案例的分析，进一步扎实案件/项目的应对/整体思路。有时也会查阅税务法庭的判例（包括“附随意见”），以最大努力支持对委托人有利的“税务立场”。

五、青年律师培养：万精油还是细分领域？

青年律师的生存和发展，始终是绕不开的话题。钟律师在本届律师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关于扶持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的议案，得到律协部分采纳。作为一名“中年律师”，钟律师认为青年律师在细分领域深耕之前，应做好如下知识及专业储备：

- 构建复合知识体系：以税务律师为例，准备进入该领域的青年律师，应当知晓基础的税收和财会基础，但并不是非 CPA 不可，也有很多没有 CPA 资质只有中级会计师资格的律师已经成为非常优秀的税务律师；
- 具备完整的税务案件执业经历：进入一个靠谱的团队，完整的参与多个案件，无论是税务尽调、税务合规/内控、税务

行政复议/诉讼，还是税务规划、架构设计，都需要有必要的实践基础；

- 持证要求：以税务律师为例，一般是律师执照+ 会计师/税务师/CPA 中任一即可，没有实践作为基础，即便三证，最终证书也可能被束之高阁。从性价比角度，最推荐税务师，专业匹配度高、难度比 CPA 低较多、备考时间不长，性价比之王。

在上述基础上，后续通过对每个案件细心打磨、专研，将进一步大大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

六、履职与建言：从个案承办到为推动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作为一名区人大代表以及政协的特邀信息员，钟律师在履职过程中通过提交涉税立法建议、参与立法调研、撰写社情民意的方式，为推动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如《关于依法打击“税务黄牛”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及税收政策在共同富裕中的二次分配作用的建议》获全国政协采纳；《关于在法院与税务机关间建立民商事案件涉税收入信息共享机制并依法保障国家税收的建议》经市政协采纳后提交全国政协。

作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及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在处理区内重大案件时，除了考量案件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外，遇到经济类重大案件时，也会将税务因素进行考量，为决策层决策提供参考。

七、执业生涯中的遗憾：IPO 折戟

“作为一家定位于精品所的小型事务所，承接 IPO 项目需要与红圈所、全国各地的区域大所进行竞争，每个项目都更来之不易。执业 10 多年来最憾之事，莫过于前年某北交所 IPO 项目折戟，三年努力止步财务问询。而相关财务事项的会计处理本就存在争议，北交所的观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的深交所完全相反，经当地政府一把手带队，当面向审核负责人汇报沟通、取得会计资深教授专家意见，但仍未能改变因该会计处理导致撤回申报的结果。”

八、减压之道：

“我喜欢跑步，这是唯一喜欢喝坚持的运动。但膝盖受伤后，就停滞下来。加上工作压力较大、节奏较快、休息不足，导致体重直线上升。但每次案件/项目顺利完成，取得预期结果和客户肯定，就是最好的减压。另外设定 1-2 年的中期目标，也有利于减少压力和迷茫。为更好地提供涉外税务服务，今年的学业目标为“考取美国 CPA+联邦税务师+加州律师执照”，正在为此而努力。”

九、祝福

“致十七年前的自己：自己选择的路，跪着也要走完”。

最后祝专委会各位同事，都能在自己的业务领域深耕、收获满满，并且最重要的，祝大家都身体健康！

六、 委员会动态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新时代关税法律业务—〈律师从事关税法律业务操作指引〉深度解读与实务难点破解》研讨会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律协报告厅举办了《新时代关税法律业务—〈律师从事关税法律业务操作指引〉深度解读与实务难点破解》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约 100 人参加，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涵主持。

上午主题一为《律师视角下的海关法律争议解决：行政违法抗辩策略与走私犯罪辩护关键路径》，由委员甘炯进行分享。主题二为《律师涉外业务与海关法律服务》，由委员展国红进行分享。

下午主题三为《关税三人谈之关税争议的多元解决之道》，由委

员张严峰、委员陈瑞明、委员陈海军共同分享，委员钱晓凤主持了与谈会。主题四为《破局·深耕·致远：海关法律服务实战经验与青年律师专业化》，由委员张严峰进行分享。

最后，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对本次研讨会进行了总结。

研讨会结束后，授课嘉宾与参与研讨会的律师们围绕关税法律实务难点展开了深入且热烈的交流，进一步巩固了研讨成果。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林 陆易 王涵

委员:

成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雷 陈瑞明

程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松 葛慧敏

甘炯 桂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波 王斌 王常栋 武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森 王逸骏 吴展

肖波 肖春晖 徐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军 俞敏 余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钱一帆 张琪宗 齐文君

干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阳